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6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吴中林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70人，代表股份248,059,8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5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44,696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66 人，代表股份 3,363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7 人，代表股份 3,430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6 人，代表股份 3,363,6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788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7%；反对 17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9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97%；反对 17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47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中联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